

4-2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最高法院單位決算

最高法院編印

最高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1-6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歲入類平衡表、經費類平衡表.....	16-1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1-33
(一)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二)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2
(三)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3
(四)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4
(五)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5-26
(六)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7
(七)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28
(八)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九)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3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
十一、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0-51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五、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8-59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2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研考功能及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並加強便民措施。
2.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嚴格執行法律審，加強運用緩刑制度，召開民刑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
3.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5 件。
4. 定期評議冤獄賠償案件，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586 件。
5.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2 件。
6. 新增及汰換辦公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研考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加強研究實施方案、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	本年度管制考核執行情形： 1. 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25.96 日，較列管標準 45 日，超前 19.04 日。 2. 一般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26.12 日較列管標準 40 日，超前 13.88 日。 3. 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42.90 日，較列管標準 30 日，延後 12.90 日。	
	2. 端正司法風紀，加強考核員工品德操守。	預防破壞司法風紀事件之發生；成立「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本年度本院並無違紀案件發生。	
	3. 加強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	為加強裁判書類之管理，並配合審判系統電腦化，提供完整之檢索功能，以利庭長、法官辦案參考及其他學術實務界有關單位之資料查詢。	1. 本年度共分析裁判書民事 15,863 件、刑事 10,986 件。 2. 判例初稿之蒐編及裁判要旨之選登公報事項：共蒐集判例初稿民事 49 件、刑事 42 件，選刊司法院公報及有關法學雜誌民事 196 份、刑事 168 份。 3. 裁判書類檢送有關單位研參事項：檢送陸委會有關兩岸人民糾紛案例，本年度計民事 6 件、刑事 52 件。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推行同仁再教育訓練，藉以增進同仁工作效能，提昇工作績效。司法行政公文資訊化，行政公文全面資訊管理，減輕行政同仁工作負擔提昇工作績效。	1. 本院民刑事裁判書類檢索基本資料電腦建檔事項： 本年度民事裁判書建檔 15,863 件，刑事裁判書建檔 10,986 件。 2. 裁判資料電腦查詢及檢索事項： (1) 本年度提供本院及各室科查詢、檢索相關案例或裁判資料共計 682 件。 (2) 提供司法院及其他機關參考資料共計 364 件。 3. 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推展。	
	5. 覈實徵收訴訟費用。	對民事事件均依法徵收裁判費，如有不實或短徵者，即依法裁定	本年度共徵收訴訟費用新台幣 13,844,841 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命其補繳。對第一、二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足者，即依法命其補繳。		
	6. 加強便民措施。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以化解民怨並辦理主文通知之寄送，使當事人及早獲知訴訟結果。	本院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不預定宣示判決之日期，本年度寄發主文通知書共計 23,134 件，於服務處設置電腦查詢系統，案件經上訴後，當事人查詢案件進行情形及裁判主文，共答復查詢 2,687 件。另當事人有不諳訴訟程序或對本院裁判有不明瞭、不服，或對未結案件有所陳訴，或對一、二審法院裁判有所陳訴，或聲請本院釋示法律問題等，本院即分別依其情形，或函知其應循之法定程序謀求救濟，或函覆應向管轄法院請求或主張，或予併案參考。本年度處理上開之陳訴事件共計 275 件，另答覆司法信箱來信共 352 件。	
	7. 整修辦公廳舍。	本院前廳磁磚時有掉落之情事，為維護辦公環境安全，進行牆面整修工程。	本案因涉及工程結構安全及法院整體莊嚴之考量，於設計、選材等耗費多時，致進度延宕，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決標作業，本案已發生契約責任，工程預定於 99 年 3 月底前完工。	促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受理民事事件 6,141 件，預計審結 4,900 件，實際審結 5,228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21.01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25.96 日。 2. 受理刑事案件 13,920 件，預計審結 8,640 件，實際審結 9,484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20.98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26.43 日。	
	2. 嚴格執行法律審，杜絕濫行上訴。	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之民刑事案件。	本年度共審查民事案件 2,302 件，從程序上駁回 942 件，佔審查件數 40.92%，審查刑事案件 3,681 件，從程序上駁回 2,207 件，佔審查件數 59.9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刑事上訴裁判 7,989 件,發回更審 2,179.5 件,佔全部終結件數 27.28%;民事上訴裁判 2,539 件,發回更審 720 件,佔全部終結件數 28.36%。	
	4. 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維護社會安寧秩序。	貫徹重大案件之速審速結,維護社會安寧秩序。	審結重大案件共 174 件,計駁回上訴 74 件,佔終結件數 42.53%,發回更審 94 件,佔終結件數 54.02%,另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 6 件,佔終結件數 3.45%,本年度刑事案件經判處死刑確定者 13 人,較上年度增加 10 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 74 人,較上年度減少 31 人。	
	5. 加強妥適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被告自新。	補救短期自由刑之缺失,使情節較輕微之偶發初犯,有自新機會	受理各類刑事案件中,符合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為 4 人,經予宣告緩刑者 4 人,佔符合宣告緩刑人數 100%。	
	6. 管制久懸未結案件。	本院制訂「最高法院管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加強管制。	民、刑事案件自第一審法院受理之日起,至上訴卷宗送交本院止,已逾 5 年尚未確定者,均列為久懸未結案件,分案後逾 3 個月尚未結案者,由研考科依規定程序辦理稽催。	
	7. 實施保密分案,避免干擾,維護審判獨立。	本院為嚴守保密分案程序,制訂「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呈准司法院核定實施。	已如期完成,並繼續實施保密,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	
	8. 召開民刑事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	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及檢討判例。	共召開民事庭會議 10 次,討論法律問題 11 則,通過新判例 0 則,廢止不再援用判例 1 則,召開刑事庭會議 2 次,討論法律問題 1 則,通過新判例 0 則,不再供參考決議 3 則,不再供參考決定 1 則,不再援用判例 2 則。又為因應及討論有關審判行政之問題,設有民事庭庭長會議、刑事庭庭長會議、民刑事庭庭長會議及庭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提倡學術研究，充實法學新理論新知識。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依第一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成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	法官會議，本年度共召開民、刑事庭庭長會議 1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 5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 16 次 不定期邀請法學界人士共同舉行學術研討會，使學術理論與司法實務有交換意見之機會，相互影響，藉由創新裁判見解與導引學術理論，以適應時代需求。本年度於 3 月 3 日舉辦本院第一次學術研討會，5 月 5 日舉辦本院第二次學術研討會，邀請各界人士參與討論。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審慎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本年度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7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3 件，已結 5 件，未結 2 件。覆審結果：維持原決議 5 件；撤銷原決議，另為不付懲戒處分 0 件。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覆議事件。	依法加強辦理審慎辦理冤獄賠償覆議事件，使受冤獄者，儘速獲得賠償。	本年度受理覆審事件 724 件，舊受 148 件，新收 576 件，已結 586 件，未結 138 件。計維持原決定不予賠償 443 件、維持原判決准予賠償 4 件、撤銷不予賠償之原決定另為適當賠償之決定 1 件，另為准予賠償之決定 0 件、原決定撤銷賠償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30 件、原決定撤銷 55 件、覆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 53 件，未結 138 件。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本年度舊收懲戒案件 2 件，已結 2 件，未結 0 件。	
其他設備	1. 汰換冷氣機、影印機及大禮堂音響等設備。 2. 新增木柵檔案室活動櫃及法庭視訊等設備。	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依實施內容如期完成施政目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13,736,000 元，全年度實收數 15,565,947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13.32%，超收 1,829,947 元，因應措施及分析如下：

- 1.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2,875,000 元，實收數 13,844,841 元，超收 969,841 元，超收率 7.53%，係民事訴訟裁判費之徵收較預期為高所致，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 2.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816,000 元，實收數 1,663,238 元，超收 847,238 元，超收率 103.83%，係出售新版最高法院判例全文彙編等收入較估計收入高所致，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 3.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45,000 元，實收數 48,839 元，超收 3,839 元，超收率 8.53%，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紙等收入較預期為高所致，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 4.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9,029 元，超收 9,029 元，係收回員工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收入繳庫所致，爾後要求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工作。

(二)歲出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492,304,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76,648,518 元，保留數 5,139,997 元，合計 481,788,515 元，佔預算數 97.86%，賸餘數 10,515,485 元，其中 7,299,562 元係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應繳庫數，另有 244,000 元為 98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列為準備之數額，缺員人事費節餘及力求撙節各項支出之剩餘款 2,201,923 元，第一預備金 770,000 元未動支。

- 1.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480,920,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67,125,847 元，保留數 5,139,997 元，合計 472,265,844 元，佔預算數 98.20%，賸餘數 8,654,15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保留原因係本院前廳牆面整修工程，因涉及結構安全及法院整體莊嚴之考量，於設計、選材等耗費多時，致進度延宕。
- 2.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8,990,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8,071,233 元，佔預算數 89.78%，賸餘數 918,76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3.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1,624,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451,438 元，佔預算數 89.37%，賸餘數 172,56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4.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770,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賸餘數 77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三)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43,818,226 元，分析如下：

-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4,473,500 元，實付數相同。
- 2.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數 54,000 元，實付數相同。
-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39,290,726 元，實付數相同。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院經費類科目結存計：資產科目 23,407,635 元，包括專戶存款 18,043,418 元(較上年度 14,877,268 元，增加 3,166,150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5,139,997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5,139,997 元)、押金 400 元(較上年度 400 元，無增減)、保管有價證券 223,820 元(較上年度 144,000 元，增加 79,820 元)；負債科目 23,407,635 元，包括保管款 17,669,972 元(較上年度 14,512,987 元，增加 3,156,985 元)、代收款 373,446 元(較上年度 364,281 元，增加 9,16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139,997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5,139,997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23,820 元(較上年度 144,000 元，增加 79,82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較上年度 400 元，無增減)，借貸平衡，財務狀況良好。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691,000	0	13,691,000	15,508,079
	34			0505050000-8 最高法院	13,691,000	0	13,691,000	15,508,079
		01		050505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2,875,000	0	12,875,000	13,844,841
			01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2,875,000	0	12,875,000	13,844,841
		02		050505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816,000	0	816,000	1,663,238
			01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616,000	0	616,000	1,453,690
			02	05050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000	0	200,000	209,54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5,000	0	45,000	48,839
	33			0705050000-9 最高法院	45,000	0	45,000	48,839
		01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45,000	0	45,000	48,83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9,029
	37			1105050000-2 最高法院	0	0	0	9,029
		01		110505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9,029
			01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7,029
			02	11050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2,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3,736,000	0	13,736,000	15,565,947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3,736,000	0	13,736,000	15,565,947

法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 - (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5,508,079	1,817,079	113.27
0	0	15,508,079	1,817,079	113.27
0	0	13,844,841	969,841	107.53
0	0	13,844,841	969,841	107.53
0	0	1,663,238	847,238	203.83
0	0	1,453,690	837,690	235.99
0	0	209,548	9,548	104.77
0	0	48,839	3,839	108.53
0	0	48,839	3,839	108.53
0	0	48,839	3,839	108.53
0	0	9,029	9,029	
0	0	9,029	9,029	
0	0	9,029	9,029	
0	0	7,029	7,029	
0	0	2,000	2,000	
0	0	15,565,947	1,829,947	113.32
0	0	0	0	
0	0	15,565,947	1,829,947	113.32

最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92,304,000	0 0	0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80,920,000	0 0	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8,990,000	0 0	0 0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4,000	0 0	0 0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9,290,726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9,290,726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473,5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4,473,500	0 0	0 0	0 0
				合 計	536,122,226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2,304,000	476,648,518 0	5,139,997 481,788,515	-10,515,485	97.86
480,920,000	467,125,847 0	5,139,997 472,265,844	-8,654,156	98.20
8,990,000	8,071,233 0	0 8,071,233	-918,767	89.78
1,624,000	1,451,438 0	0 1,451,438	-172,562	89.37
770,000	0 0	0 0	-770,000	0.00
54,000	54,000 0	0 54,000	0	100.00
54,000	54,000 0	0 54,000	0	100.00
39,290,726	39,290,726 0	0 39,290,726	0	100.00
39,290,726	39,290,726 0	0 39,290,726	0	100.00
4,473,500	4,473,500 0	0 4,473,500	0	100.00
4,473,500	4,473,500 0	0 4,473,500	0	100.00
536,122,226	520,466,744 0	5,139,997 525,606,741	-10,515,485	98.0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92,304,000	0	0	0		
						0	0	0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92,304,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490,257,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2,047,000	0	0	0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80,92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43,70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6,26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54,000	0	0	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8,56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567,000	0	0	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42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3,000	0	0	0	
							0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4,000	0	0	0	
							0	0	0	
					01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1,62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24,000	0	0	0	
							0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77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73,500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4,473,500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05				040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9,290,726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2,304,000	476,648,518	5,139,997	-10,515,485	97.86
	0	481,788,515		
492,304,000	476,648,518	5,139,997	-10,515,485	97.86
	0	481,788,515		
490,257,000	474,776,284	5,139,997	-10,340,719	97.89
	0	479,916,281		
2,047,000	1,872,234	0	-174,766	91.46
	0	1,872,234		
480,920,000	467,125,847	5,139,997	-8,654,156	98.20
	0	472,265,844		
443,704,000	441,327,497	0	-2,376,503	99.46
	0	441,327,497		
36,262,000	24,967,350	5,139,997	-6,154,653	83.03
	0	30,107,347		
954,000	831,000	0	-123,000	87.11
	0	831,000		
8,567,000	7,650,437	0	-916,563	89.30
	0	7,650,437		
8,567,000	7,650,437	0	-916,563	89.30
	0	7,650,437		
423,000	420,796	0	-2,204	99.48
	0	420,796		
423,000	420,796	0	-2,204	99.48
	0	420,796		
1,624,000	1,451,438	0	-172,562	89.37
	0	1,451,438		
1,624,000	1,451,438	0	-172,562	89.37
	0	1,451,438		
1,624,000	1,451,438	0	-172,562	89.37
	0	1,451,438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4,473,500	4,473,500	0	0	100.00
	0	4,473,500		
4,473,500	4,473,500	0	0	100.00
	0	4,473,5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39,290,726	39,290,726	0	0	100.00
	0	39,290,726		

14

法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9,290,726	39,290,726	0	0	100.00
	0	39,290,726		
43,818,226	43,818,226	0	0	100.00
	0	43,818,226		
536,122,226	520,466,744	5,139,997	-10,515,485	98.04
	0	525,606,741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5,565,94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5,565,947	
司法規費收入 14,958,617	13,844,841		
減：退還數 -1,113,776			
使用規費收入 1,669,502	1,663,238		
減：退還數 -6,264			
廢舊物資售價	48,839		
雜項收入	9,029		
收 項 總 計			15,565,94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565,94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5,565,947	
司法規費收入 14,958,617	13,844,841		
減：退還數 -1,113,776			
使用規費收入 1,669,502	1,663,238		
減：退還數 -6,264			
廢舊物資售價	48,839		
雜項收入	9,029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5,565,947

最高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4,877,26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877,268	
(二)本期收入			523,632,89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50,827,184		
減：沖轉數	-150,827,18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20,466,744	
收入數	520,466,74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76,648,518
統籌科目部分			43,818,226
3. 221000-4 保管款		3,156,985	
收入數	7,870,421		
減：退還數	-4,713,436		
4. 221200-3 代收款		9,165	
收入數	39,020,264		
減：退還數	-39,011,099		
收 項 總 計			538,510,16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20,466,74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20,466,744	
支付數	520,466,74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76,648,518
統籌科目部分			43,818,22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3,326,588		
本年度部分			33,326,588
減：收回或沖轉數	-33,326,588		
本年度部分			-33,326,588
(二)本期結存			18,043,41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8,043,418	
付 項 總 計			538,510,162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最高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最高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77 七十七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郵局信箱保證金	400		尚在履約中。
95	01	15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總計		400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最高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8,103,59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7,624,023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96,789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68,434	
			98 本年度部分	836,927	
			02 履約保證金	750,100	
98	01	10	100010 收入傳票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12月31日止) 23378414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98	01	22	100020 收入傳票 國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12月31日止) 83708311 國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98	11	13	100167 收入傳票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年1月15日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980	
98	12	24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絃暉營造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年4月15日止) 絃暉營造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500,000	
98	12	31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年12月31日止) 23378414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7,120	
			04 保固保證金	86,827	
98	04	20	100054 收入傳票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9年4月12日止)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8,800	
98	06	10	100085 收入傳票 鴻鑽企業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9年6月10日止) A77 鴻鑽企業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	22,400	
98	06	25	100094 收入傳票 喬合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9年6月25日止) 喬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7	
98	06	25	100095 收入傳票 世億鐵工工程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9年6月25日止) 世億鐵工工程有限公司	8,650	
98	12	07	300045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絃國室內裝修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9年11月2日止) 絃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8,860	
			以前年度部分	340,209	
			88 八十八年度	9,000	
			02 履約保證金	9,000	
88	10	29	100051 收入傳票 (到期日96年6月12日止) 法官職務宿舍新建週邊工程圖說押圖費	9,000	到期通知廠商,尚未來辦理。

最高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 九十年度			5,000	
			02 履約保證金			5,000	
90	08	21	100174 收入傳票 (到期日96年6月12日止) 法官職務宿舍新建週邊工程圖說押 圖費-1	5,000			到期通知廠商，尚未 來辦理。
			97 九十七年度			326,209	
			02 履約保證金			216,544	
97	06	10	100102 收入傳票 自立書報社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 年5月31日止) 1034 自立書報社	50,000			尚在履約中。
97	12	18	100194 收入傳票 161電腦軟體專賣店履約保證金(到 期日98年12月31日止) 01479000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	51,6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97	12	30	100199 收入傳票 合相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 期日98年12月31日止) 合相股份有限公司	114,944			現正辦理發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109,665	
97	10	07	100158 收入傳票 海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到 期日99年10月3日止) 海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430			尚在履約中。
97	12	08	100189 收入傳票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到 期日98年12月31日止)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35			現正辦理發還中。
			總計			17,669,972	

最高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1	20	98 本年度部分			373,446	
			01 代扣款項			373,446	
			0102 代扣勞保費		5,609		
98	11	20	100171 收入傳票 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公保、勞保、健保等)	5,609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28,441		
98	10	20	100150 收入傳票 11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61,788			
98	11	20	100171 收入傳票 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公保、勞保、健保等)	266,028			
98	12	29	100184 收入傳票 陳萍茹眷屬健保費	625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9,396		
98	11	20	100171 收入傳票 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公保、勞保、健保等)	39,396			
			總計			373,446	

最高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5,139,997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5,139,997	
			0200 業務費	5,139,997		係本院前廳牆面整修工程，因涉及結構安全及法院整體莊嚴之考量，於設計、選材等耗費多時，致進度延宕。
			總計		5,139,997	

最高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223,820	
			02 履約保證金		223,820	
98	01	23	300002 轉帳傳票 凌智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12月31日止) 27902452 凌智股份有限公司	83,820		現正辦理發還中。
98	05	25	300021 轉帳傳票 普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年4月30日止) 23785833 普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總計		223,820	

最高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加：待納庫移入數			
9.減：待納庫移出數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加：押金移入數			
7.減：押金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1

最高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3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2	01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41,327,497	37,757,784	831,000	479,916,281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41,327,497	37,757,784	831,000	479,916,28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41,327,497	30,107,347	831,000	472,265,844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	7,650,437	0	7,650,437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441,327,497	37,757,784	831,000	479,916,281	

法院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872,234	1,872,234				481,788,515
1,872,234	1,872,234				481,788,515
0	0				472,265,844
420,796	420,796				8,071,233
1,451,438	1,451,438				1,451,438
1,451,438	1,451,438				1,451,438
1,872,234	1,872,234				481,788,515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441,327,497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5,2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470,56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407,15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10,834	0	0
0111 獎金	72,513,751	0	0
0121 其他給與	8,351,05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800,631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9,57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925,115	0	0
0151 保險	21,713,604	0	0
0200 業務費	30,107,347	7,650,43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49,000	0	0
0202 水電費	5,025,838	0	0
0203 通訊費	208,215	2,898,13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54,07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53,235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12,773	0	0
0231 保險費	907,496	0	0
0241 兼職費	36,0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600	287,500	0
0271 物品	5,447,389	4,431,13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2,90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81,77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1,570	0	0

法院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41,327,497
				3,365,220
				233,470,564
				43,407,156
				12,710,834
				72,513,751
				8,351,052
				29,800,631
				69,570
				15,925,115
				21,713,604
				37,757,784
				49,000
				5,025,838
				3,106,354
				854,075
				4,053,235
				612,773
				907,496
				36,000
				415,100
				9,878,520
				2,512,900
				6,381,773
				561,57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 途 別 科 目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3,229	0	0
0291 國內旅費	31,117	33,667	0
0293 國外旅費	408,0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81,875	0	0
0299 特別費	635,262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20,796	1,451,43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20,796	1,451,438
0400 獎補助費	831,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831,000	0	0
合 計	472,265,844	8,071,233	1,451,438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 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85,584	36,800	0	0	0	88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41,819	36,800	0	0	0	831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9,291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474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467	0	523,7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7	0	479,9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3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74	0	0	0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872	0	1,872	525,6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72	0	1,872	481,7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3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74

最高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	250,515,715	土地較上年度減少2筆，係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國有財產局接管。
		公 頃	0.53274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89,436,137	宿舍較上年度減少4棟，係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國有財產局接管。
		平方公尺	14,435.16		
	宿 舍	棟	38		
		平方公尺	5,920.38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726	25,064,8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629,57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 他	件	6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1,861	31,888,283	
	其 他	件	84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815,534,573	

最高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最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92,304,000 0	492,304,000	476,648,518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92,304,000 0	492,304,000	476,648,518	0 0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92,304,000 0	492,304,000	476,648,518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80,920,000 0	480,920,000	467,125,847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8,990,000 0	8,990,000	8,071,233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4,000 0	1,624,000	1,451,438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77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3,818,226 0	43,818,226	43,818,226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73,500 0	4,473,500	4,473,50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54,000	54,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9,290,726 0	39,290,726	39,290,726	0 0	

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76,648,518	0	10,515,485	
0			5,139,997		
0	0	476,648,518	0	10,515,485	
0			5,139,997		
0	0	476,648,518	0	10,515,485	
0			5,139,997		
0	0	467,125,847	0	8,654,156	
0			5,139,997		
0	0	8,071,233	0	918,767	
0			0		
0	0	1,451,438	0	172,562	
0			0		
0	0	0	0	770,000	
0			0		
0	0	43,818,226	0	0	
0			0		
0	0	4,473,500	0	0	
0			0		
0	0	54,000	0	0	
0			0		
0	0	39,290,726	0	0	
0			0		
0	0	520,466,744	0	10,515,485	
0			5,139,997		

最高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969,841	7.53	1. 原因說明:係出售新版最高法院判例全文彙編收入,較估計收入高所致。 2. 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837,690	135.99	
	05050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9,548	4.77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839	8.53	1. 原因說明:係收回員工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收入繳庫。 2. 改善措施:要求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工作。 1. 原因說明:係收發室收匿名餽贈繳庫數。 2. 改善措施:爾後要求收發室加強注意,拒收來路不明之餽贈。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29		
	11050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000		
	小計	1,829,947	13.32	
	合計	1,829,947	13.32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6A)	5,139,997	1.保留原因：係本院前廳牆面整修工程，因涉及工程結構安全及法院整體莊嚴之考量，於設計、選材等耗費多時，致進度延宕。 2.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5,139,997		
		5,139,997		
		5,139,997		
		5,139,997		

最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8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8,654,156	1.80	(1)	123,000
				(10)	6,454,437
				(2)	2,076,719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918,767	10.22	(10)	916,563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172,562	10.63		0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100.00	(3)	770,000
	小 計	10,515,485	2.14		10,340,719
	合 計	10,515,485	2.14		10,340,719

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賸餘數包含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應繳庫數6,210,437元及98年度歲出預算分配列為準備之數額244,000元。 賸餘數係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應繳庫數。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0		
		0		
		0		
	(8)	2,204		
	(10)	172,562	賸餘數係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應繳庫數。	
		0		
		174,766		
		174,766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000	0	3,366,000	3,365,2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6,134,000	0	236,134,000	233,470,5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587,000	0	41,587,000	43,407,1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01,000	0	13,001,000	12,710,834
六、獎金	75,592,000	0	75,592,000	72,513,751
七、其他給與	8,534,000	0	8,534,000	8,351,052
八、加班值班費	29,903,000	0	29,903,000	29,800,6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69,5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330,000	0	15,330,000	15,925,115
十一、保險	20,257,000	0	20,257,000	21,713,60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43,704,000	0	443,704,000	441,327,497

法院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3,750,000元，實有人數較上年度增加2人，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84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2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4.38%差異情形。
-780	-0.02	1	1	
-2,663,436	-1.13	208	184	
1,820,156	4.38	77	78	
-290,166	-2.23	37	34	
-3,078,249	-4.07	0	0	
-182,948	-2.14	0	0	
-102,369	-0.34	0	0	
69,570		0	0	
595,115	3.88	0	0	
1,456,604	7.19	0	0	
0		0	0	
-2,376,503	-0.54	323	297	係發放退休職員張添福擔任工友年資退職補償金69,570元。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954,000	831,000	0	831,000
6.獎勵及慰問			954,000	831,000	0	831,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54,000	831,000	0	831,000
	小計		954,000	831,000	0	831,000
	合計		954,000	831,000	0	831,000

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23,000						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98年度三節慰問金預計發放477人，預算數編列954,000元，實際發放415人，決算數831,000元。 3.實際補助金額較預算數為少之原因： (1)受補助者死亡或移居海外。 (2)法官屆齡未退休改辦理優遇。
123,000						0				
123,000	V					0				
123,000						0				
123,000						0				

最高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8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408,000	408,000	考察日本判例有關事實之摘取
	小 計		408,000	408,000	
	年 度 合 計		408,000	408,000	
	合 計		408,000	408,000	

法院 情形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 間 、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80612-980619	日本(東京)	長官 庭法官 庭法官 四民 七民 二民 四民	村豐枝 延義富 阮正順 劉黃許	098	08	31	4	4	0	0	98年9月17日台人字第0980000685號函。
							4	4	0	0	
							4	4	0	0	
							4	4	0	0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院 98 年度預算未編列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經費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院辦理之工程招標案件，業將招標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資訊公開網站，並視採購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參考立法院決議所提相關事項研議辦理。
二、	各組審議結果-司法院主管	
(二)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本院業依司法院 98 年 2 月 25 日秘台人四字第 0980004730 號函規定確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優遇法官研究工作實施要點」辦理，並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台人字第 0980000505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18 日台人字第 0980000899 號函報各優遇法官之研究成果報告。

主 辦 會 計 人 員：彭 忠 章

機 關 長 官：楊 仁 壽